

28 November 2000  
Chinese  
Original: French

---

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

财务条例和细则工作组

2000年11月27日至12月8日

纽约

贝宁就 PCNICC/2000/WGFIRR/L. 1 号文件  
所载财务条例 3.2 和 11.2 提出的提案

将“以美元”改为“以法院法定所在地的货币”。

---